

## 关于表彰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

近年来,全国财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在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,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,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,不断加强财政管理,大力推进财政改革,为促进国家经济建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,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。

为表彰先进,弘扬正气,进一步激

发全国财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不断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,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决定,授予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预算科等75个单位“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;授予柴新随等65名同志“全国财政系统先进工作者”荣誉称号,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。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,谦虚谨慎,再接再厉,为财政事业科学发展再立新功。

全国财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,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,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求真务实,开拓创新,扎实工作,圆满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,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 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

## 关于表彰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的决定

近年来,我国会计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。广大会计工作者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锐意改革,开拓创新,在加强会计基础规范、发挥会计职能作用、提高经济效益、服务经济发展中作出了重要贡献,涌现出一批勤奋敬业、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的优秀会计管理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

法》和我部《2010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实施方案》(财会[2010]7号),经层层推荐、社会公示、公众投票、专家评议和实地考察,财政部决定授予于延琦等10位同志“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全国财会战线上的广大会计人员,以先进会计工作者为榜样,学习他们热爱事业、无私奉献的崇高品德,学习他们严于管理、乐于服务的职业风尚,学习他们严谨细致、争

创一流的工作作风,学习他们钻研业务、勇于创新的奋斗精神,并积极主动起来,在全国范围内掀起学先进、讲诚信、比贡献、创新业的良好氛围。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会计工作者珍惜荣誉、谦虚谨慎,戒骄戒躁、再接再厉,为我国会计事业和经济发展再立新功。

财政部  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